

附件3

县级部门支整体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

填 报 人：温凌宇

联系电话：0751-2286679

填报日期：2025. 3. 25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负责全县乡（镇）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、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，负责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，调处边界争议、纠纷、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，负责地名命名、更名、销名审核工作，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档案工作。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。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指导老年人、孤儿、弃婴（童）、五保户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。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负责全县婚姻登记、婚姻服务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，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，指导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按照管理权限对县本级社会团体、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。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、综合监管体系建设。负责直接登记的县本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。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政策和职业规范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负责管理、使用、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。承办县

委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、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；（2）新丰县民政局是新丰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内设办公室、社会救助股、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、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股、社会事务股（婚姻登记股）、社会组织管理股。核定县民政局机关编制 15 名（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，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）。直属事业单位 2 个：新丰县社会福利院（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）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核定编制 11 名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8 名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1、全面完成底线民生提标工作任务。2、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3、健全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在预算内，确保完成整体目标，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费发放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支出，加强财务监督，杜绝不合理开支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部门内部资金、资产、人员等情况，包括资金日常管理、专项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人员管理、制度管理等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从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涉及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、规划

的相关程度判断，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，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，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绩效思想认识不到位，对绩效管理的意义认识不清，尤其是对“效”的理解不够，还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上，而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效益和效果方面。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。围绕“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效益优先”的基本原则，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结果的全过程，对预算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，由过去关注项目资金使用向关注项目可行性和项目效益性转变，从而实现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全覆盖。